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1〕73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 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已
在全校范围内征求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
见》

河北工业大学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冀教高〔2021〕2号）精神，全面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教学管理体系、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结合我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聚焦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新主题、新方向、新目标、新任务，以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抓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系，不断创新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其教学学术组织作用，系统推进教学理念、质量标准、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促进“三全育人”有效落实，促进本科教学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二、建设目标

（一）健全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特征、新要求的基层教学组织。在现有基层教学组织基础上，以服务专业建设、课程（群）建设为核心，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实现基层教学组织的全覆盖，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行有效的组织体系，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二）创新组织形式

加强与学科、科研等基层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鼓励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教学团队，有效发挥科研反哺教学作用。鼓励组建校地、校企、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发挥政产学研协同育人作用，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型教学团队。

构建培育、遴选学术骨干和教学学术带头人工作机制，在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层面组建教学学术团队，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服务于一流专业建设、优质课程（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教学成果培育等教学学术研究与改革，持续提高专业、课程（群）建设水平。

（三）培育质量文化

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不断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激发教师潜心教学、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质量文化。

三、建设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学研究与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提升高质量人才培养的能力为主要目标。

（二）特色化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要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课程建设目标，灵活设置课程（群）教学团队，建立跨学科、跨院系、跨院校的创新型教学团队。

（三）有效性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当立足有利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组织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有利于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提升，有利于保障教育教学任务有效落实，有利于深化落实“三全育人”。

四、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工作职责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三级教学管理组织体系最重要的教学学术与管理组织，是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基本组织单元。

（一）组织设置

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以现有专业系、教研室和实验教学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为基础，根据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统筹规划，按课程（群）教学、协同育人或教学学术研究需要设置基层教学组

织，将全体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日常管理、教学活动、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落实教育教学任务。

原则上每个基层教学组织人数不少于 5 人，经二级教学单位研究论证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需要跨部门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组织论证工作，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学校层面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本科生院会同校内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并备案。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学校或二级教学单位选聘。原则上每个基层教学组织遴选一名教龄较长、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教学学术水平高、组织管理能力强的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8 人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秘书（或兼职秘书）。

（二）工作职责

基层教学组织主要负责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实施教学改革及培养青年教师等任务。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是该组织教学学术带头人，肩负着组织安排教育教学任务，系统推进教学研究与建设、引领教师教学发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学术领导责任；基层教学组织成员肩负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教育教学学术研究与建设的责任。

五、基层教学组织的任务要求

（一）强化师德师风，提升业务能力

定期组织教师学习、研讨教育教学基本方针政策、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实施导师制，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二）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建立集体备课制度。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高质量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设计。建立专题教研活动制度。定期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总结改革成效，培育和凝练教学成果，持续提高教学效果。建立听课评议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当进行随机听课，组织教学观摩、评议活动；教师应当进行集体听课或互相听课。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定期召开基层教学组织内部考核述职会，根据期初教学计划与安排，检查并考核教师的教学情况。

（三）服务专业发展，推进课程建设

加强相关学科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一流专业、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注重学生学习过程和专业发展，注重教学

方法改革，运用讨论式、研究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启迪学生思考，有效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微课等建设与应用。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师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开展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库、课件、题库、教辅资料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四）落实教学任务，强化过程管理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制定。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认真制定教学计划。通过各种形式的集体研讨、会议、交流活动，促进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认真执行各项教学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课程教学各环节的教学任务。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课程设计、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新进教师试讲、新课程试讲及成绩评定等）的指导、检查和评价。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及时了解学情，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定期开展考试情况分析，不断改进教学。

（五）强化教学研究，助力教师成长

开展教学学术研究，提出教学改革思路，制定鼓励教学研究与改革措施。鼓励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引导教师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推动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改革中。定期组织并开展多种形式教学研讨活动及教

育理论学习，鼓励教师总结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自己的教学实践，并在学术层次上对教与学的客观规律进行研究总结，推动教学学术的深入开展。

（六）开展教学反思，完善教学评价

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学实践的再认识、再思考，对课程考核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反思和分析，分析产生不足的原因，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明确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有效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评价与反馈，对于基层教学组织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各类评优评奖中实行一票否决。

（七）加强团队建设，培育教学文化

组建一支业务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成员合作模式，构建资源共享和荣辱与共的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及时发布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学术动态，促进跨学科、跨院系教师间的资源共享和教学合作，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开放共享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

（八）落实质量保障，提升教学质量

严格贯彻落实学校、学院和教师三级教学督導體系，尤其是通过教学反思来加强教师的自我督导，提升教师追求卓越教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持久性，确保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落实到教学过程中，形成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机制。

六、保障与管理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管理、考核等工作进行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各基层教学组织在学校或二级教学单位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政策支持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定期监督检查，并适时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优活动，对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及成员在教学评奖评优、职称评审、教学建设项目等方面优先支持。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和政策支持，保障其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七、其他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